

新疆泽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泽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泽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新疆泽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市 30 团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用地类型为三类工业用地，地理坐标：东经 $85^{\circ} 22' 40.650''$ ，北纬 $41^{\circ} 47' 39.363''$ 。项目新建 1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及其配套设施，主要包括新建锅炉房 1 座，占地面积约为 150 平方米、新建封闭式生物质颗粒存放仓库 1 间，占地面积为 100 平方米、新建封闭式灰渣库 1 间，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43%。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运营期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经“低氮燃烧+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布袋除尘”措施处理达标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排至大气，经处理后的锅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运营期产生的锅炉灰渣、布袋收集粉尘、脱硫石膏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封闭式灰渣库内，物料在堆存和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采取定期洒水抑尘后可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脱硫废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脱硫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各产噪设备在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布袋收集粉尘、灰渣、脱硫石膏暂存于封闭式灰渣库内，定期外售；沉淀池泥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过滤布袋暂存于现有固废储存间，定期委托清运至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固体废物处理场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分类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的转移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23号）进行监督和管理。

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将锅炉房划分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加强对各类机泵的检查，防止跑、冒、漏、滴的现象。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

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 日印发
